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60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HOANG XUAN LINH (中文姓名：黃春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ANG XUAN LINH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之記載更正為「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HOANG XUAN LINH 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3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不少，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另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文規定，而該規定之

01 意旨，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02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然
03 查，被告為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移工，若宣告驅逐出境，將
04 無法在我國繼續工作營生，影響其生計，綜合上述主客觀情
05 狀及被告之犯罪情節，本院認本案尚無依刑法第95條諭知驅
06 逐出境之必要。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李 昱 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550號

11 被 告 HOANG XUAN LINH (中文名：黃春領，越南籍
12)

13 男 32歲 (民國81【西元1992】

14 年0月00日生)

1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南投縣南
16 投市○○路000巷00號

17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8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HOANG XUAN LINH (中文名：黃春領，下稱黃春領)於民國1
23 13年8月2日20時30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地址不詳之友人宿
24 舍內飲用啤酒2罐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5 仍於同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
26 駛於道路欲返回住處。嗣於同日23時25分許前某時，行經南
27 投縣南投市同源路與同源路8街口時，因未開大燈而為警於
28 南投縣○○市○○路000號前攔檢稽查，發現黃春領身上有
29 酒味，遂於同日23時2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當
30 場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3毫克。

0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春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
05 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
06 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南投縣
07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現場照
08 片4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吐氣所含
0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又被告為外國人，倘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請依刑
12 法第95條之規定，審酌是否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或赦免後，驅
13 逐出境。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8 檢 察 官 陳俊宏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書 記 官 林佳好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